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1. 建議續聘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
 4. 建議採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6.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7.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
 8.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及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擔保預計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2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9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的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
「2024年墨西哥擔保授權」	指	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股東年會結束時
「A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日常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AVAZ」	指	DIAVAZ DEP, 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會」	指	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相關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吳柏志
張建闊
王敏生
章麗莉
杜坤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
王鵬程
劉江寧

職工代表董事：

李利芝

2026年4月28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續聘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
4. 建議採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6.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7.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
8.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有關：(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續聘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i)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iv)建議採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v)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i)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ii)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及(viii)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建議續聘公司2026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審議通過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續聘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經協商，本公司擬就2026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0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與2025年保持一致。審計費用主要基於專業服務所承擔的責任和需投入專業技術的程度，綜合考慮參與工作人員的經驗和級別相應的收費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時間等因素定價。董事會現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前述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在本通函中披露的審計費用釐定基準或所依據的假設出現重大變化時，根據行業標準及審計工作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調整2026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報酬事宜。

二、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現任董事呂亮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國家管網集團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2026年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仍將持續發生日常關聯交易。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預計涉及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上述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估計：(i)2025年本公司在國家管網集團新簽合同額人民幣94.72億元，該等新簽項目將於2026年陸續產生收入，同時預計2026年與國家管網集團新簽合同金

額約為人民幣60億元以上；(ii)2025年本公司來自國家管網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6.99億元，同比增長42.9%，本公司預計2026年國家管網集團收入仍將保持較大幅度增長；及(iii)本公司對預計交易金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5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56.99億元，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正常履行。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通過招投標定價原則確定。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雙方專業協作、優勢互補，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損害本公司或中小股東的利益。該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此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該議案」)，關聯董事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就該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交易上限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年會審議。在董事會審議本次日常關聯交易前，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五次專門會議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了該議案，並認可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100%的股權。2020年7月，國家管網集團增資擴股，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經營範圍為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國家管網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67.86億元及人民幣6,112.20億元；2025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3.73億元及人民幣351.75億元(未經審計)。

三、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將提呈股東年會審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 董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薪酬或津貼 (人民幣元)
吳柏志	董事長、執行董事	932,860
張建闊	執行董事、總經理	894,935
王敏生	非執行董事	—
章麗莉	非執行董事	—
杜坤	非執行董事	—
鄭衛軍	獨立董事	200,000
王鵬程	獨立董事	200,000
劉江寧	獨立董事	200,000
徐可禹	原非執行董事	—

註： 1、吳柏志自2024年6月12日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25年領取12個月薪酬。

2、張建闊自2023年12月8日擔任公司總經理，並自2024年6月12日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5年領取12個月薪酬。

3、鄭衛軍、王鵬程、劉江寧2025年均領取12個月津貼。

四、建議採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最新《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切實落實公司董事高管激勵約束機制相關安排，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根據2026年2月上交所發佈的《關於落實〈上市公司

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6月30日前制定完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本公司依照前述新規要求，並參照本公司現行內部薪酬制度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其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五、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擔保情況概述

(一) 基本情況

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該次擔保有效期為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股東年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股東年會結束後，本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能需要繼續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審議通過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1.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5億元（人民幣叁佰壹拾伍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2.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7億元(人民幣肆佰零柒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
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有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本次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二) 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741.3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9.33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772.55億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92.54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年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以擔保公告日應適用的財務數據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7日與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訂立了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並發佈了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根據2024年墨西哥擔保授權，2022年墨西哥擔保協議至股東年會結束時持續有效。

若合營公司擔保授權獲得股東年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擔保預計基本情況為本公司預計在本次擔保有效期內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限額可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被擔保人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5億元。

2、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本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7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 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 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50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國工公司

國工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和橋樑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及電力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石油工程設備租賃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DS公司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DIAVAZ持有其另外50%股份。墨西哥DS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

DIAVAZ

DIAVAZ為根據墨西哥法律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油氣勘探與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VAZ的前三位股東為Luis Vázquez Senties, Pedro Alfredo Bejos Checa及Proja Holding, S.àr.l.，均為自然人，分別持有DIAVAZ 34.391%、34.391%及7.642%的股份。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務上的協調監管機構，擁有自己的法人資格、技術自主權和管理權，能夠代表國家與私人或國有石油公司簽訂合同。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經過審議，認為本次擔保有利於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風險，相關反擔保安排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通過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已實際提供的授信擔保餘額及履約擔保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72億元及人民幣103.82億元。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餘額為2.75億美元。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相關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21.02億元，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六、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實際需要，為更靈活地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發行金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含)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本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七、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各自數量的20%（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的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此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

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會，則仍需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ii) 公司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石化油服的註冊資本。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

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八、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A股及H股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如適用)。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A股及H股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會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內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回購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會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九、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之前盡快通知股東。

十、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一、對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2%	9.74	37.20	40.20%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	否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82%	28.72	40.45	43.71%	至2026年年度 股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34%	2.87	9.00	9.73%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94.76%	46.86	120.00	129.67%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 有限公司	100.00%	94.64%	3.98	10.00	10.81%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7.90%	3.04	6.50	7.02%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	否	否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1.43%	0.24	2.00	2.16%	至2026年年度	否	否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5.63%	3.78	7.00	7.56%	股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100.00%	58.08%	0.39	6.00	6.48%		否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4%	-	1.80	1.95%		否	否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	35.90%	187.88	482.02	520.88%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 2025年末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本次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50.00%	65.81%	19.33	19.33	20.89%	否	股東年會批准之時 至2026年年度 股東會結束時	是	是

二、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擔保預計

註：上表中本公司對墨西哥DS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系按2025年12月31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7.0288元折算，發生擔保事項時以屆時實際匯率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股東會以及H股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會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547,012,351股本公司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1,354,701,235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10,033,482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541,003,348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67	0.54
5月	0.64	0.58
6月	1.09	0.61
7月	0.87	0.68
8月	0.83	0.74
9月	0.82	0.74
10月	0.92	0.72
11月	0.87	0.73
12月	0.77	0.68
2026年		
1月	1.11	0.69
2月	1.06	0.84
3月	1.88	0.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	0.80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或於上交所回購A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有效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切實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薪酬管理，是指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與績效考核、薪酬支付、薪酬止付追索等一系列規範化管理活動。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價值創造與價值分配相匹配，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等原則。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標準並實施考核，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條 董事會負責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股東會負責決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並予以披露。

第八條 若公司業績發生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九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特定董事個人履職情況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薪酬事項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或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應當事先報公司黨委前置研究。

第十一條 公司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財務資產部、市場經營部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績效考核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聯。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虧損擴大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結構。

(一) 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但經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除董事津貼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報酬、社會保險及福利待遇等，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薪、晉檔工資、津貼補貼、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年度績效獎金佔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於60%。具體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及崗位確定，並依據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及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 (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及支付，與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緊密掛鈎。副職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標準，一般按照總經理標準的60%-90%確定，副職之間適當拉開差距。其中，績效表現特別優秀的副職高級管理人員，其相關年度績效獎金與任期激勵收入可以高於總經理標準。
- (六) 職工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按照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所對應的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激勵方案等相關規定等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

第十四條 公司綜合考慮行業薪酬水平、發展戰略、崗位價值、經營效益及人力資源政策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員工的薪酬分配關係，推動薪酬分配向核心骨幹崗位、生產一線以及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員工薪酬水平。

第十五條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體系，嚴格按照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相關規定，規範組織實施績效考核評價工作。

第十六條 公司可根據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十七條 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實現利益共享、風險共擔。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十八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薪、晉檔工資、津貼補貼等按月支付；年度業績獎金根據基薪標準按月預支，次年預兌現，並預留一定比例在年度報告披露及績效評價後統一清算，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進行；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績效考核結果，於考核結果認定當年一次性兌現。

第十九條 公司支付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從其薪酬中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個人承擔的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款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的次月執行，按季度發放。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崗位調整或任職變動的，按易崗易薪原則，自相關任命決定作出的次月起執行新崗位薪酬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或在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計算薪酬並依本制度發放，尚未兌現的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不再發放。

第二十三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起年度績效獎金、任期獎勵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等情形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任期獎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或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公司有權予以重新考核並視情節輕重減少、中止或取消未支付的年度績效獎金、任期獎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年度績效獎金、任期獎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七條 已離任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情形的，公司仍可依據該條規定，對其任職期間的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司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按照公司工資總額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年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上述第1、2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上述第3、4、5、6、7、8、9及10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年會通函內。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4月28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1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三、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年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職工代表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H股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一同閱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4月28日

附註：

- 一、 根據《公司章程》，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H股股東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出席H股股東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H股股東會並投票。
- 五、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六、 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七、 出席H股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 八、 董事會認為，H股股東會是H股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H股股東可以在H股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九、 預期H股股東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十、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職工代表董事